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94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余成里

被告 李春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029元，及其中新臺幣1萬9,262元自民國94年1月1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3,0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期限屆至，屆期雙方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則依同一內容續約1年，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自借款始日起除依規定免收利息之期間外，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利率為年息18.25%，每月應償付當月最低應付款，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自應繳日起至清償日止利率為年息20%。詎被告為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金及

01 利息拒不清償，依借款約定事項第11條第1款之約定，是為
02 債務全部到期，被告自應償還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息。案經
03 大眾銀行讓與債權予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
04 米斯公司），嗣再經普羅米斯公司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
05 被告後，屢次催告被告速來償還，均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
06 474、47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7 項之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有關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經原告提出大眾銀行現金卡申
12 請書、分攤表計算結果、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
13 債權讓與證明書、原告債權移轉通知函（見本院卷第5至10
14 頁）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5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堪信
16 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償還如主文所示之本息，即屬有
17 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4、477條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
19 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21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22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
23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24 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